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现场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安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安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3、审议《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借款 1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需要，拟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自有土地 107,333.4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08）第 1146 号】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向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审议《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18,000 万元人民币、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反

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需要,拟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自有土地 208,125.95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08)第 227 号】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向潍坊市投资公司提供反担保。

潍坊市投资公司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审议《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市投资公司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拟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145.94 公顷【海域使用权号为海国用 083700309 号、海国用 083700294 号、海国用 083700918 号、海国用 083700919 号】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向潍坊市投资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潍坊市投资公司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吉连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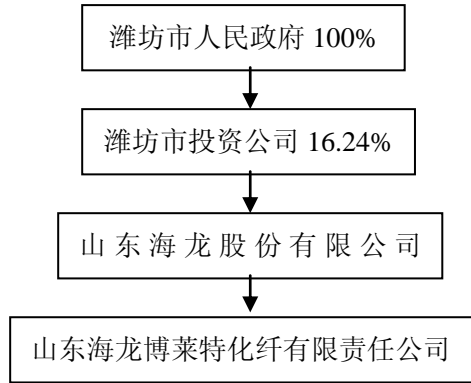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粘度切片、高强度活化丝、差别化化学纤维、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及各种帘帆布(不含棉纺、纺纱);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53,438,768.09 元,净资产 345,970,778.01 元,营业收入 656,769,269.98 元,净利润 4,654,292.46 元。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83,271,635.86 元,净资产 348,501,444.40 元,营业收入 551,444,430.95 元,净利润 2,530,666.39 元,

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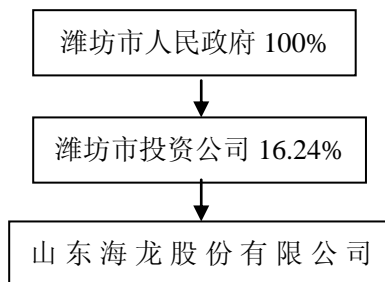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

经营范围：化纤用浆粕生产；生产产品销售；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餐饮、客房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69,475,226.63 元，净资产 962,252,335.04 元，营业收入 4,720,406,750.72 元，净利润-371,625,841.11 元。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703,158,637.14 元，净资产 415,046,408.40 元，营业收入 3,017,937,904.49 元，净利润-520,205,926.64 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为其提供的信用担保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母公司，上述为其提供的抵押担保是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67143.5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担保第1项议案为续担保，不影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第2、3、4、5项为新增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